内科发基字[2017]3号

关于发布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自治区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8年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我厅编制了《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现予发布，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附件：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7年8月21日

**附件**

 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 报 指 南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自然基金”)鼓励我区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自治区自然基金重点资助我区经济、社会和民生领域具有现实指向性的重大应用基础研究，优先资助我区优势和特色学科领域的基础性研究，择优资助科技人员开展前瞻性的基础性研究，推动各学科均衡、可持续发展。

2018年，自治区自然基金计划遵循“突出重点领域、统筹学科发展、培育创新人才”的资助原则，设定重大项目、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博士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等五类资助项目。重大项目单项资助强度最高为50万元，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单项资助强度最高为30万元，博士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单项资助强度最高为5—8万元。

一、基金各类别项目资助方向

**（一）重大项目**

自治区自然基金重大项目，遵循“结合需求、顶层设计、确定主题、择优支持”的导向原则，择优资助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现实指向性的重大应用基础研究课题；对提高自治区基础研究水平和学科发展具有重大带动性的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储备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广泛征集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确定2018年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优先资助方向如下：

1、铁铌稀土共生矿冶金过程有价组元强化迁徙及分离理论研究；

2、元素添加对铁基磁致伸缩合金薄带性能影响机理研究；

3、基于结构动态响应的风力机性能研究；

4、风电机组风能利用效能评估与运行健康监测大数据分析研究；

5、高温工业烟气PM2.5形成与控制基础研究；

6、特种车辆传动系统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7、奶绵羊生产性能的基因调节与互作机制研究；

8、草原生态系统服务动态及其机制研究；

9、寒旱区水文过程与环境生态效应研究；

10、玉米秸秆低温高效降解菌系的组成多样性及菌剂的制备研究；

11、不同生理人群肠道中乳杆菌的生物多样性研究；

12、蒙药沙芪降糖片降血糖作用及机制研究；

13、布氏菌感染导致关节骨损伤的机制研究；

14、定量99mTc-RGD SPECT/CT显像对肺癌转移预测的研究。

**（二）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

择优资助自治区40周岁（含）以下、在基础性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被同行认可、并已获得博士学位的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三）博士基金项目**

择优支持自治区已获得博士学位、35周岁（含）以下的青年科技人员，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学科和新兴学科，开展前沿探索性、原创性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四）面上项目**

择优资助自治区科技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创新性、探索性以及拓展学科专业方向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五）联合基金项目**

为了提高我区相关学科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自治区基础研究，自治区科技厅与有关单位共同设立联合基金项目，定向择优资助申报的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本着引导和整合资源，扩大基础研究投入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申请设立联合基金项目，重点对相关学科领域申请的博士基金项目和面上项目等进行定向择优资助。

二、申报资格与条件

**（一）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须以团队形式申报，支持自治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为牵头单位申请的自然科学领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并要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项目应符合本指南确定的研究方向，并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具有应用或产业化前景。

2. 鼓励学科交叉，多团队联合申请，申请人是重大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仅限一人。

3. 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1963年1月1日后出生，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60周岁，即1958年1月1日后出生）；正高级职称，至少完成过一项自治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

以培养和造就一批能够使相关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进入世界前沿、有望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杰出青年科学家为目标，支持有较好研究基础的青年科技人员申请的自然科学领域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后出生）；

2．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含）以上职称；

3．在自然科学某一学科、专业技术领域取得过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对本学科以及相关学科领域发展有较大影响，被国内同行公认有创新性的成果或业绩；

4．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至少5篇被SCI、EI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博士基金项目**

主要支持青年科技人员从事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科学研究。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已获得博士学位且未承担过国家或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自治区引进的科技人才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申请博士基金项目不受专业技术职务限制。

**（四）面上项目**

申请人（1958年1月1日后出生）从事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并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中级职称申请者须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推荐专家。

**（五）联合基金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不须单独申报，将根据评审情况，从申报的自然科学基金有关项目中择优资助，申请人应符合自治区自然科学有关项目类型的申报资格与条件。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前请认真了解《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本指南有关要求。非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不能申报自治区自然基金项目。

（二）自治区自然基金项目采取纸质材料与网上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以电子版为主。申请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基础研究网站（http://nsbr.nmkjt.gov.cn）“基础研究项目管理”栏“项目文件”中下载《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2018版，以下简称申请书）离线填写，同时打印1份纸质文档，报送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各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在同栏“ISIS系统”中统一打包提交最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上传截止后，各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须从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系统中打印申请项目汇总清单，连同纸质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内蒙古基础研究管理中心。

（三）项目申请人在申请当年只能申报一个自治区自然基金项目，申报和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2项。申报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每个单位在同一研究方向上不得超过2项。

（四）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4年，其他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各类项目研究经费最高申请额度不得超过其最高单项资助强度。

（五）自治区自然基金学科分类采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分类标准，项目申请人要认真填写，选择到学科最后一级，以便于科学分组、同行评审。

（六）国家、自治区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成员申报各类自治区自然基金项目时，请在申请书“依托研究基地”栏中注明所在重点实验室的名称，以便优先支持。

（七）项目组成员须在申请书的签字栏签名,对人员排序予以确认；合作单位应在申请书的“合作单位意见”栏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项目成员中有外单位人员的视为合作单位，合作单位不能超过2个）。

申请人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所列的附件清单提供有关纸质附件材料。评过职称但未发证的须附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纸质证明。

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未盖章的、中级职称申请人无同行专家推荐意见或信息不全的、面上项目和博士基金项目未附纸质附件材料的、项目组成员未签字的、未填身份证号的、身份证号不真实的、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等，不予受理。

（八）申报书中的电子邮箱是每位申请人唯一的身份识别，也是立项后本人账号，请认真填写。

四、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2018年自治区自然基金项目：

（一）不符合指南要求的；

（二）已获得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17年立项、2018年起实施的）资助的，申报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的不受此项限制；

（三）承担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

（四）已获得过自治区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和博士基金项目资助的，不能再申报同类项目。